

“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中国节日志”（09@ZH013）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由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规划实施。“中国节日志”内容包括“《中国节日志》（文本）”“中国节日影像志”“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三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为规范“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中心具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管理方式】“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下设子课题，采取公开招标、委托、中心自组团队三种方式进行实施管理。

第三条【成果形式】“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的子课题研究成果包括影片，素材及场记单，影片剪辑工程文件（含附带素材及字幕文件），影片制作说明等4部分。“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的工作要求及研究成果规范遵照《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

范》执行。

第四条【组织机构】中心负责“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子课题的申报评审、实施管理、验收结项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评审

第五条【申报主体】申请子课题负责人须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循有关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组织学术团队开展研究的能力。团队中应配备有相关领域的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核心成员承担学术顾问或专业领域工作；

（三）须真正承担和负责子课题的实施，能够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具备影像摄制专业能力和经验的优先，并应提交相关影像成果；

（五）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承担中心委托子课题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六）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具备财务独立核算能力或能够采取独立核算方式；

（七）其他条件。

第六条【受理申报】子课题负责人须向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申报书》;

(二)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审核评审】中心对受理的申报材料组织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确定拟资助立项子课题名单。

第八条【公示公告】中心对拟资助立项子课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凡对拟资助立项子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中心提出实名书面意见；中心原则上在收到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资助立项子课题正式立项，并由中心发布公告。

第九条【立项签约】中心向子课题承担方发送立项通知书，双方签署《“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子课题名称、完成计划、拍摄方案、结项时间、资助经费、研究成果以及各方承担的责任均以任务书中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资助经费】子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双方签署任务书后，中心原则上首期拨付总经费的80%，其余20%待验收结项后拨付，具体拨付方式由中心与子课题负责人商定。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5%。建议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对“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子课题提取管理费，确保资助经费专款专用。

鼓励子课题承担方通过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

他途径争取配套资金。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执行时限】“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子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1年。子课题承担方须严格遵照《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以及任务书的约定开展工作，如期完成任务。考虑到节日周期，个别子课题完成时间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跟踪指导】子课题实施期间，中心将适时选派专家开展跟踪指导工作。

在子课题执行重要节点，子课题承担方应主动向中心提交《“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进展情况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子课题执行及工作进度；
- （二）子课题经费使用情况；
- （三）阶段性调研成果；
-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五）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

第十三条【变更审批】如遇下述情形，子课题承担方须在子课题结项时间6个月前由负责人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报中心审批。未经中心审批的，不得擅自变更。

- （一）变更子课题负责人；
- （二）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项目编导和主摄像原则上

不可随意变更);

(三) 研究方案或预算有重大调整;

(四) 子课题需要延期结项;

(五) 中止执行子课题;

(六)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罚则】子课题承担方凡有下述情形的，由中心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撤销课子题决定，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中心可予以公开通报。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二) 存在严重政治和意识形态问题的;

(三) 有违公序良俗的;

(四) 擅自变更本办法第十三条所指事项，并且未报送中心审批的;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剽窃他人学术研究成果的;

(六) 违反财务制度或有关规定，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七) 其他。

第四章 验收结项

第十五条【受理结项】子课题研究完成后，须在结项时间之前3个月内提出结项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结项验收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

- (一) 《“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结项申请书》;
- (二) 《“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经费使用清单及说明》;
- (三) 任务书所要求的成果材料;
- (四) 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规范性审核】中心收到结项申请后，依据《中国节日影像志体例规范》以及任务书的约定，对结项验收材料开展规范性审核。审核合格的，可进入结项评审阶段。审核不合格的，请子课题承担方修改调整。

第十七条【结项评审】结项评审由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从政治导向、意识形态、子课题完成情况、在文化事项记录的有效性（完整度）和示范作用、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费使用规范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判，对申请结项的子课题研究成果提出评审意见。对意识形态问题将采取一票否决制。子课题结项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第十八条【验收结项】通过结项评审的子课题，子课题承担方应按照中心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议对子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中心收到最终成果、修改说明和《“中国节日影像志”子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后，向子课题承担方发出结项通知，并拨付剩余经费。

未通过结项评审的子课题，子课题承担方须根据中心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修改，并于3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项申请。

经专家评审认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中心将终止该子课题的研究，并保留追回资助经费的权利。

第十九条【成果著录】子课题通过结项评审后，由子课题承担方根据任务书要求，将子课题研究成果提交中国节日文化数据库进行著录。

第二十条【成果权利归属与使用】版权。

（一）由中心全额资助的子课题，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归中心所有，子课题承担方享有署名权。子课题承担方应当要求其他参与者（如脚本等文字内容创作者、拍摄者、露镜者、相关工作参与者等）签署相关权利归属中心的确认文件，以保证成果权利归属不存在争议。

（二）子课题承担方在完成课题任务目的以外使用子课题研究成果时，须事先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中心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以任何形式使用子课题研究成果，均需在醒目位置标注“《中国节日影像志》项目”字样。

以上为子课题研究成果权利归属的原则性规定，如有例外，在任务书中签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